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24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，學校執行懲處時，行為人已轉學或於下一學制就讀時，懲處執行之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源係高中階段行為人已自原就讀之高中（應屆）畢業，原校是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、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通知行為人嗣後就讀之學校，及將原就讀學校對行為人懲處之建議移送渠新就讀學校，由渠新就讀學校依各該學校校規議處所生疑義。

二、本案涵攝法規部分，先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經調查屬實成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部分，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；通報內容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33條規定辦理「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」。

（二）防治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

者，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30條規定處理。」；同準則第30條第1項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。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。」

三、學校執行懲處時，行為人已轉學或於下一學制就讀時，懲處執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事件管轄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行為人除本校學生外，尚有他校學生（均在學者），則於性平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時，其懲處建議由本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（學校）懲處。
- (二)倘事件於調查完成後，行為人已轉學或自原學校畢業並升至下一學制就學者，該案件之懲處，由原校及上揭他校，比照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2條前段規定，由原負有懲處權責之機關（原畢業學校）依權責執行懲處，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。
- (三)加害人之畢業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通報時，則依防治準則第33條規定，通報加害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，並提醒現就讀學校執行追蹤輔導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訓育委員會

101/12/26  
21:10:46